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0806967491號  
附件：封溪護漁區段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區平廣溪（自平廣橋起至平廣路一、二段交界處之小橋止及其支流）禁漁區及禁漁期等相關規定（含區段圖示）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：新店區平廣溪（自平廣橋起至平廣路一、二段交界處之小橋止及其支流）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（公告日）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式）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侯友宜

### 新店區平廣溪封溪護漁區段圖示

經緯度作標：起(24. 908448, 121. 536935)；迄(24. 886406, 121. 504411)

